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44/Rev.1和Add.1)]

64/255.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2003年5月22日第57/309号、2003年11月5日第58/9号、2004年4月14日第58/289号、2005年10月26日第60/5号和2008年3月31日第62/24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及其所载各项建议，¹

认识到道路交通重大碰撞事故造成的死亡是巨大的全球负担，并且每年还有两千万至五千万人在非致命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其中许多人留下终生残疾，

注意到这一重大的公共健康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如果不加以处理，可能会影响各国的可持续发展，阻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将《世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报告》作为道路安全工作的纲领，酌情采用其中的建议，特别注意其中列出的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约束装置、不使用头盔、酒后和吸毒后驾驶、车速不当和超速以及缺乏适当基础设施等重大风险因素，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尤其注意行人、骑自行车和骑摩托车以及使用不安全公共交通工具的人等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以及改进道路重大碰撞事故受害者碰撞后的救治，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发挥作用，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并赞扬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

¹ A/64/266。



制作为一个协商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的成员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良好做法指南，支持采取行动消除重大道路安全风险，支持实施这些指南，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开展更多道路安全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主张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为帮助中低收入国家制订和达到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而实施的“加强全球道路安全：制订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项目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2008年3月14日美洲各国卫生部长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美洲暴力和伤害预防”会议期间签署的《美洲暴力和伤害预防部长宣言》、2008年10月21日和22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多哈举办的“建立阿拉伯马什雷克道路安全伙伴关系”讲习班的《多哈宣言》和其他成果、²2009年6月25日和26日在希腊哈尔基达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主题为“加强东南欧道路交通安全：制订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会议的结论和建议、2009年6月16日和17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交通管理局协作在阿布扎比举办的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制订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讲习班、2009年7月8日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达累斯萨拉姆举办的以“确保非洲道路安全”为主题的会议、2006年11月6日至11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在大韩民国釜山举办的交通部长会议通过的《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部长宣言》、³2009年9月2日至4日亚太经社会在曼谷举行的加强道路安全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特别注意到需要编订指南概要列明该区域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2008年和2009年亚太经社会举办的加强道路安全问题专家小组各次会议的成果，

又确认国际社会开展了关于道路安全的若干其他重要活动，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运输论坛编写的题为“实现零事故：远大道路安全目标及安全系统办法”的报告、2009年2月16日至18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工作场所道路安全问题国际会议、2009年6月15日在都柏林举行的主题为“工作场所道路安全问题”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着重指出了车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私营部门在处理各自机构工作人员对于驾驶行为的关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各国和各区域为提高对道路安全问题的意识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又注意到世界银行全球道路安全融资机制作为支持道路安全能力建设和提供这方面技术支助的供资机制和作为增加中低收入国家处理道路安全问题所需资源的途径而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道路安全工作的资金已经增加，并尤其欢迎包括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三国政府在内的所有捐助方以

² 见 E/ESCWA/EDGD/2008/5。

³ E/ESCAP/63/13，第四章。

及布隆伯格慈善基金会和国际汽联汽车和社会基金会为世界卫生组织和全球道路安全融资机制提供了财务援助，

还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为制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的标准而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题为《确保道路安全：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报告，该报告把道路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并呼吁开展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活动，并注意到“确保道路安全”运动已成为提高道路安全意识和推动增加道路安全资金的全球工具，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发表了《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行动起来》，该出版物首次评估了全球道路安全状况，并强调指出，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占有所有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者的一半，全世界已制订关于道路安全关键风险因素的全面立法的国家比例较低，

欢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及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六大多边开发银行联合表示，它们将进行合作，通过加强对其投资的协调，并通过进行安全审计和评估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其基础设施方案的道路安全部分，

对全世界、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的道路交通死伤不断增多**表示关切**，同时考虑到道路交通系统中的死亡率大大高于其它交通系统，甚至在高收入国家也是如此，

确认一些中低收入国家已作出努力，落实最佳做法，制定远大目标，并监测道路交通死亡情况，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知识分享，并顾及中低收入国家的需要，

确认只有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通过多部门协作以及公私部门有关各方之间伙伴关系，才可实施解决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办法，

又确认研究可发挥作用，协助制订关于道路安全的政策决定及监测和评价各种措施的效果，并确认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处理新出现的交通分心作为道路交通碰撞事故一个风险因素的问题，

承认阿曼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赞扬俄罗斯联邦政府于2009年11月19日和20日在莫斯科举办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负责运输、保健、教育、安全和相关交通执法问题的

部长和代表组成的各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结束时发表了宣言，其中提请大会宣布一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⁴

1. **欣见** 2009年11月19日和20日在莫斯科举办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⁴

2. **宣布** 2011-2020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其目标是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活动，稳定并随后降低预计的全球道路死亡率；

3. **请**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中的其他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拟订十年行动计划，作为支持实施十年目标的指导文件；

4. **重申** 处理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并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要考虑到中低收入国家的需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的需要，建设道路安全领域的的能力，并在财务和技术上支持它们作出的努力；

5. **确认** 应在不预设不必要条件的情况下，可预测地及时提供多边技术和财务援助，以支持开展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一刀切办法行不通，而且每个国家都有自身的需求和优先重点，因而都有着各自的具体情况；

6. **吁请** 会员国以行动计划为基础，开展道路安全活动，特别是在道路安全管理、道路基础设施、车辆安全、道路使用者行为(包括交通分心)、道路安全教育和碰撞后救治等领域开展活动，包括残疾人的康复活动；

7. **邀请** 所有会员国根据行动计划制订本国将在十年结束时实现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亡的目标；

8. **要求** 在行动计划中列入有关活动，通过支持制订适当立法和政策、建设基础设施和增加可持续交通工具，注重满足所有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尤其是中低收入国家行人、骑自行车者和其他易受伤害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的大众交通系统，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9. **又要求** 采取多部门联合行动，增加制订针对道路交通伤亡关键风险因素，包括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装置和头盔以及酒后驾驶和超速的全面立法的国家比例，在十年结束时，将这个比例从《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行动起来》确认的15%提高到50%以上，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关于这些风险因素的现有道路安全立法的执法力度；

10. **鼓励** 各国政府、公营和私营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多边组织酌情采取行动，劝阻导致因道路重大碰撞事故而发病和死亡人数增多的交通分心行为，包括驾车发短信；

⁴ A/64/540，附件。

11. **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开展十年的各项活动，同时推动学术界、私营部门、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受害者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多部门协作；
12. **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私营公司考虑为十年相关活动提供足够的补充资金；
13. **请**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继续发挥非正式协商机制的作用，包括促进落实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14.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其他伙伴合作，举办第二个联合国道路安全周活动，以启动十年；
15.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保障道路安全的承诺，包括将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定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
16. **又鼓励**会员国签署和实施联合国各项关于道路安全的法律文书，并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17.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框架内协调对实现行动计划所载目标方面全球进展情况的定期监测，并编写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以及开发其他适当监测工具；
18. **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将道路安全纳入与诸如发展、环境和都市化等有关的其他国际议程；
19. **确认**对十年期间所取得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和最后审查的重要性，并邀请感兴趣的会员国同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协商，组织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会议，以评估十年工作的落实情况；
20. **决定**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行动十年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010 年 3 月 2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⁵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